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正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83號），在第三審上訴中，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正雄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劉正雄（下稱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93號判決就其所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各量處有期徒刑5月、5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就上開2罪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所犯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尚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4月，並就上開2罪所處不得易科罰金、得服社會勞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所犯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並就上開2罪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83號判決上訴駁回，被告再提起上訴，相關卷宗及證物已送交最高法院，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又被告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被告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諭知自112年7月2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3月14日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認被告已受刑之諭知，依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自有因此啟動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是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繼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必要，裁定被告應自113年3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1月26日屆滿，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函請本院辦理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事宜，有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113年11月6日台刑更字第1130000011號函文可憑。本院經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且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前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已不存在，本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為確保後續之審判或判決確定後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權衡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以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因素，且考量被告犯罪情節，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尚 安 雅
法官 許 冰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栗 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